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赤峰市松山区林业和草原局</u>的<u>松山区 2025 年杨树退化林更新改造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松山区 2025 年杨树退化林更新改造项目(上官地镇杨树退化林分改造,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赤峰金泰建筑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	<u>的名称)</u> ,	属于 _	(采购文件中	明确的所见	<u>属行业)</u> ;	承建((承
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称)	_,从业	人员人	,营业收入	.为	万元,	资
产总	、额为	万元,属于		CK-N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、小型	业企
业、	微型企业)	•		21C550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业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